

公司代码：603896

公司简称：寿仙谷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ZhejiangShouxianguPharmaceuticalCo.,Ltd.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 10 号）



寿仙谷®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总数）。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寿仙谷	6038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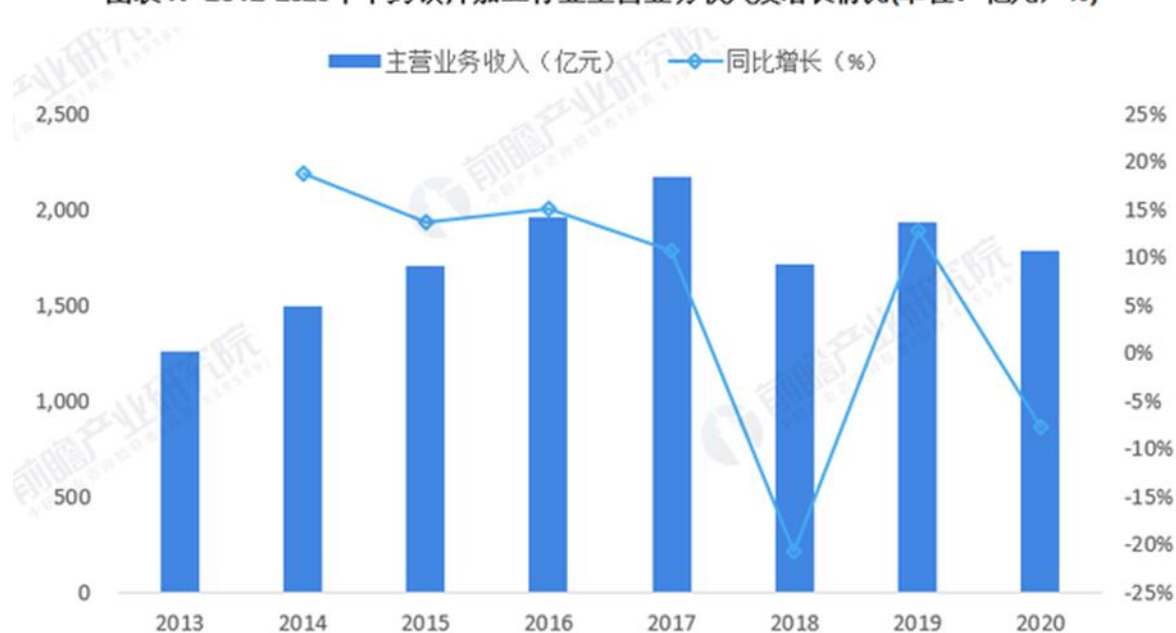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国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电话	0579-87622285	
电子信箱	liuguofang@sxg1909.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中药饮片行业概况

2021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提出，要从“优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医药产品供应和安全保障能力”及“强化协商共治机制”三方面出发，建设高效医药服务供给体系。在“优化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指出，“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作为医药生物行业大类板块之一，中药板块旗下主要包含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子行业。其中，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被统一划分为中药制造业。据工信部最新数据，我国2020年中药制造业收入规模为6196亿元，其中中成药制造行业收入4414亿元，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收入1782亿元。

图表1：2012-2020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前瞻经济学人APP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对中药饮片认识的加深，中药饮片需求不断增长，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收入呈波动走势，据工信部数据，2020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收入为1782亿元，同比减少7.79%。未来，受益于中医养生意识普及，老龄化速度加快，居民健康意识增强，对中医药的需求将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 保健食品行业概况

近年来，在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保健食品行业发展与创新，《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0年版）》《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总局13号令）等产业政策为保健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

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整理显示，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稳定，从 2017 年的 1482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4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75%。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预计 2022 年中国保健食品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元。

截止至 2021 年 5 月，国家统计局回应了关于中国人口老龄化现状和趋势的问题，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及以上人口已超 2.64 亿，占 18.70%，全国有 6 省老年人口超 1000 万，我国已处于人口老龄化环境中。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对应的老龄人口数量庞大。因人体机能会随着年龄的增长而逐渐衰退，老年人对于健康的追求愈加迫切，我国因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保健品市场潜在容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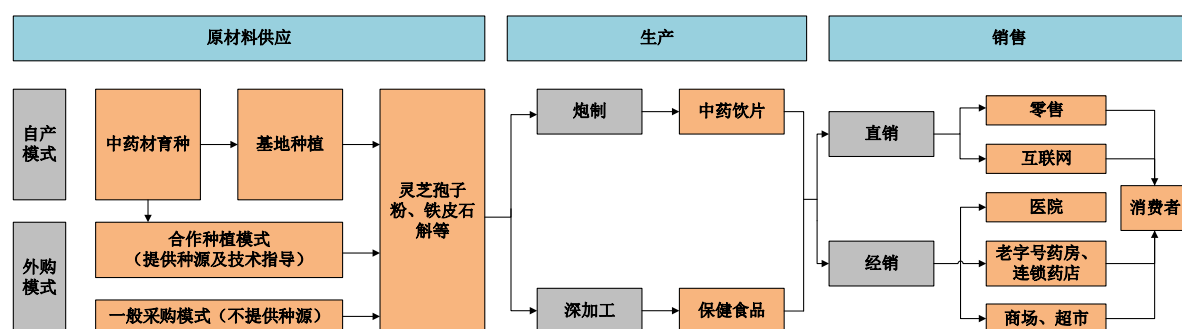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等名贵中药材的品种选育、栽培、加工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寿仙谷牌灵芝孢子粉（破壁）、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片、寿仙谷牌铁皮枫斗颗粒、寿仙谷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现代生物科技，培育道地珍稀药材，博采国医国药精华，服务民众健康长寿”的经营宗旨，围绕以灵芝及铁皮石斛等名贵中药饮片加工及保健食品的核心主业，不断完善“全产业链”经营模式，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发展空间，依托寿仙谷品牌的核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企业综合实力，实现从区域性龙头企业到全国有机国药品牌企业的崛起。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灵芝孢子粉（破壁）、破壁灵芝孢子粉、破壁灵芝孢子粉颗粒、破壁灵芝孢子粉片、铁皮枫斗颗粒和铁皮枫斗灵芝浸膏等，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图：



1、原材料供应模式

公司的生产原料主要为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铁皮石斛干品等中药材，主要来源于基地自产和对外采购，另外，公司也对外采购由公司提供菌种的灵芝菌棒，用以自行栽培灵芝并产出灵芝孢子粉。

（1）基地自产模式

基地自产模式是指由公司租赁土地，雇佣员工严格按照企业种植标准和要求进行灵芝和铁皮石斛的培育、栽种管理，形成公司自有的种植基地。当灵芝和铁皮石斛达到可采摘状态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摘后作为原材料使用。

在该模式下，公司能从源头有效控制原料的品质和安全，保障原料供应稳定，但前期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目前，公司已在武义白姆乡、俞源乡建立了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主要用于种植灵芝、铁皮石斛、西红花、杭白菊、三叶青等中药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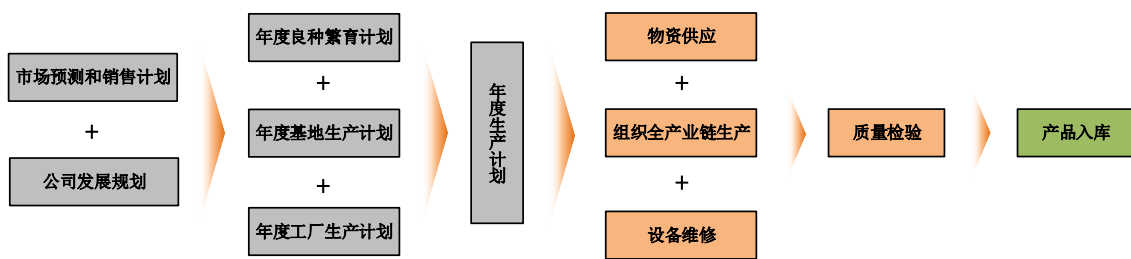
(2) 外购模式

外购模式有两种：一是合作种植模式，即公司通过与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向其免费提供菌种、种苗和技术指导，当农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的灵芝孢子粉（原料）、灵芝菌棒、鲜铁皮石斛及铁皮石斛干品经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事先约定的协议价格全数回购。二是一般采购模式，即公司直接向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法人机构按市场价收购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灵芝孢子粉（原料）、鲜铁皮石斛、其他中药材、基质等原材料。公司的外购模式以合作种植模式为主。

在合作种植模式及一般采购模式下，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向公司提供的灵芝孢子粉（原料）均未进行任何加工，亦未粉碎破壁，灵芝孢子粉（原料）的破壁由公司完成。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



每年末，生产技术中心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及营销中心提供的市场预测和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良种繁育计划、基地生产计划和工厂生产计划，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形成公司本年度的生产计划，并由生产技术中心结合基地大棚建造情况、基地种植周期、设备运行情况、原材料及成品库存、生产周期等要素，形成每月生产计划，经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批准后安排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而经销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在指定市场区域甄选一家以上经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医药连锁店、药品经销商、超市及商场，分为买断式经销（公司和经销商之间构成买卖关系，经销商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和代销式经销（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构成委托关系，公司承担货物灭失风险）。公司主要选择大型、知名或有信誉的老字号药房、大型商超作为合作伙伴，拓展经销渠道。

（2）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不通过中间销售环节，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针对购买公司产品用于直接消费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零售和互联网等渠道实现销售。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962,459,613.29	1,699,583,025.66	15.47	1,340,784,1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9,664,568.66	1,326,306,126.88	22.12	1,172,469,504.45
营业收入	767,137,327.36	636,050,563.95	20.61	546,758,5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26,526.21	151,712,138.68	32.37	123,895,32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8,751,369.45	136,888,732.61	45.19	104,631,03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9,128.48	256,358,637.83	15.74	207,918,19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	12.02	增加1.52个百分点	1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7	25.23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07	25.23	0.8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130,075.29	143,362,336.79	162,246,396.28	287,398,5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33,413.79	13,762,702.41	32,055,703.31	113,774,70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771,781.69	8,769,090.83	30,542,690.63	123,667,8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2,777.04	74,289,442.69	40,355,590.19	114,191,318.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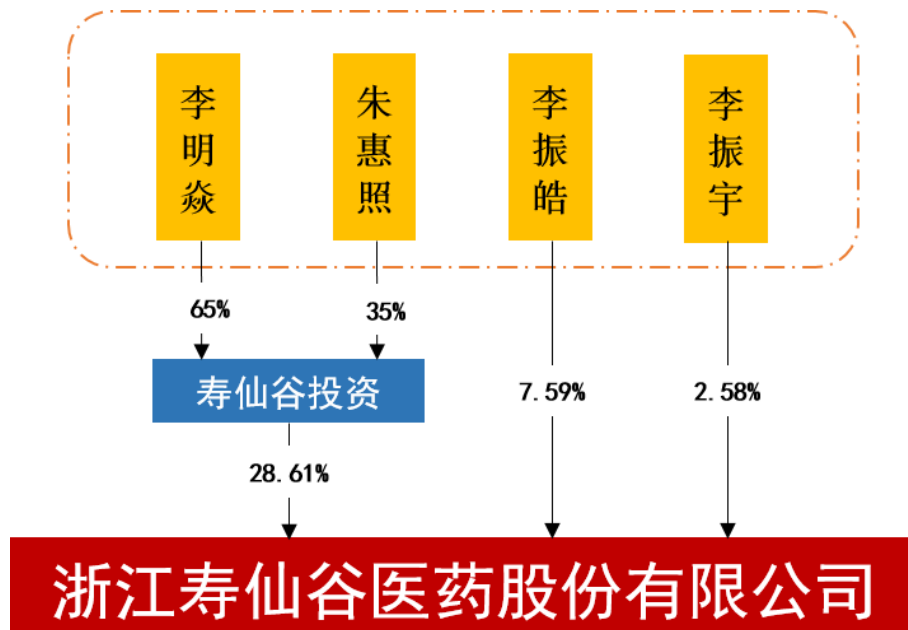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43,624,030	28.61	0	质押	9,53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李振皓	0	11,570,500	7.5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徐美芸	-985,600	7,614,400	4.99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李振宇	0	3,933,970	2.58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郑化先	-801,000	3,769,875	2.47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	5,000	3,585,000	2.35	0	无	0	境内非

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国有法人
王信	2,714,800	2,730,000	1.7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银基金—郑仟仟—兴银基金—兴易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37,925	2,337,925	1.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339	2,238,339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锐誉进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锐誉金牛聚福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6,600	2,096,600	1.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明焱家族（李明焱、朱惠照、李振皓、李振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8.78%的股权，其中李明焱、朱惠照为夫妻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兄弟关系，李振皓、李振宇为李明焱、朱惠照之子。李明焱、朱惠照分别持有控股股东寿仙谷投资65.00%、35.00%的股权，寿仙谷投资、李振皓、李振宇为一致行动人；2、李建淼系李明焱、朱惠照之侄子，李建淼与李振皓、李振宇系堂兄弟关系；3、王瑛系李明焱、朱惠照之外甥女；王瑛与李振皓、李振宇系表兄妹关系；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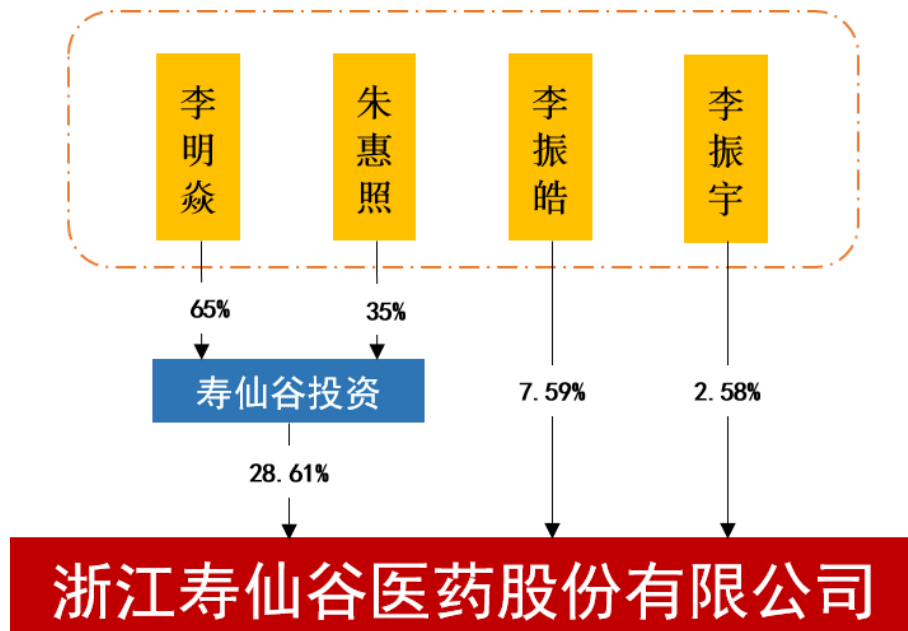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713.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房租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5,999.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6%，主要原因系公司坚持“名医、名药、名店”发展模式，积极培育新市场，成立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试水全国市场代理商制度，运行寿仙云等寿仙谷小程序力求开创云端销售新天地，统筹上海、江苏一体化、加强西医院线学术推广、致力开发销售新渠道，全体营销战士抖擞精神“学紧跑”，稳步向上“晒拼创”，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